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8.04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0/05/03	1106148841	士林區	葫蘆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陳情人家屬有懷孕事實，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產後2個月(111年9月26日)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0/09/13	1106185825	大安區	臨江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依陳情人現場陳述及現場照片，本案違建內有供奉神明，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0/09/22	110615384	中正區	羅斯福路一段	建議維持110年第1101201次委員會議決議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09/09/03	1093204726	文山區	和興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11/06/21	1116147312	信義區	吳興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07/09/11	1076007118	文山區	景興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07/09/11	1076007117	文山區	景興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8	107/09/11	1076007116	文山區	景興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8.04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9	104/07/07	10460329000	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0	104/05/13	10460247900	內湖區	文德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1	109/08/14	1093200270	北投區	公館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難以僱工拆除，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2	110/02/09	1106128278	北投區	大屯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陳情人家屬有重大傷病事實，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3	110/10/29	1106200885	士林區	福國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難以僱工拆除，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8.04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4	111/03/04	1116116088	北投區	致遠一路二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陳述，本案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請陳情人於111年9月3日前檢送93年以前空照圖及四周壁體已搭建之照片送建管處憑辦。 3.逾期未檢送資料或陳情人無法舉證四周壁體在93年以前完工，後續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當事人得於期限內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7條規定自行改善。 4.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15	107/02/27	10731083500	北投區	石牌路二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